

金路獎實施要點

壹、辦理目的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特就**鐵路、公路及捷運**之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

貳、評比範圍

- 一、國道。
- 二、省道。
-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 四、鐵路。
- 五、捷運。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道路。

參、參加單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鐵道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肆、評比種類

- 一、優良景觀類。
- 二、路況養護類。
- 三、設備維護類。
-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 五、用路人資訊類。
- 六、傑出工程類。
- 七、特殊貢獻類。
- 八、終身成就獎。

伍、考評方式

- 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各工務段自選**五**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三**段，省道選出**五**段，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路段，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擇優

推薦一至二個路段表揚。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另行訂定。

- 二、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二年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獎。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另行訂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作業，依公路局辦理橋梁評鑑成績擇優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維護作業，依公路局辦理公路養護作業督導考核成績擇優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 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鐵公司、臺鐵公司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鐵公司、臺鐵公司另行訂定。

-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高鐵公司推選車站二個、臺鐵公司推選特等、一等車站四個、捷運公司各推選車站二至四個，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二等或三等車站評選由高公局、臺鐵公司自行辦理評定。

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考。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另行訂定。

- 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三個路段（每段長二十公里含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省道選出五個路段（每段長十五公里含重要鄰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

-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另

行訂定。

-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1378 號函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辦理。

一、優良景觀類：

（一）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省道：

工務段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一名工務段之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路段：

受表揚路段之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績優獎牌一面。

二、路況養護類：

（一）國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省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五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第四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第五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 鐵路：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養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廠，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高速鐵路：

車輛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號通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路線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一) 國道：

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一名之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一面。

(二) 臺鐵：

特等或一等車站，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等或三等車站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 高速鐵路：

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捷運：

獲獎數以參賽單位車站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至多獎勵額度如下：

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參選車站超過六個以上，增加第三名一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 省道：

工務段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一名工務段之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六、傑出工程類：

(一) 取前三名，參選標案超過十件以上，每增三件參選，得再增頒佳作一名，以此類推，至團體獎勵金頒給數以參賽標案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前三名得獎工程之施工承商頒給獎牌一面。另得獎廠商(含佳作)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年內二度獲獎之廠商，二度獲獎時函報工程會公告為優良廠商為期二年。

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格：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於

保固期內，工程嚴重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一面。

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一面。

九、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兩年在該類獲得第一名或優勝之單位，於第三年暫停參選一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

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

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

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一月初起十二月底止，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結束後，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彙整簽核獲獎名單。

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主辦，簽陳部長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典禮；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金路獎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金路獎實施要點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為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組織調整，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機關名稱，並適度調整內容，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
- 二、擇定場地簽辦單位，改由該屆主辦機關。(修正規定第柒點)
- 三、依現行法規，高速鐵路及捷運無車站等級之分。(修正規定第伍點、第陸點)
- 四、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肆點、第伍點、第陸點)

金路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辦理目的	壹、辦理目的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 <u>交通部</u> （ <u>以下簡稱本部</u> ）特就 <u>鐵路</u> 、 <u>公路</u> 及 <u>捷運</u> 之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 <u>系統</u> 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本部特就鐵、公路、捷運之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	文字修正。
貳、評比範圍	貳、評比範圍	
一、國道。 二、省道。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四、鐵路。 五、捷運。 六、 <u>直轄市、縣(市)</u> 政府管養道路。	一、國道。 二、省道。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四、鐵路。 五、 <u>捷運系統</u> 。 六、 <u>縣市政府管養道路系統</u> 。	文字修正。
參、參加單位	參、參加單位	
<u>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u> （ <u>以下簡稱高鐵公司</u> ）、 <u>捷運公司</u> 、 <u>捷運工程局</u> 、 <u>本部高速公路局</u> （ <u>以下簡稱高公局</u> ）、 <u>公路局</u> 、 <u>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u> （ <u>以下簡稱臺鐵公司</u> ）、 <u>鐵道局</u> 、及各 <u>直轄市、縣(市)</u> 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台灣高鐵公司、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本部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鐵路局）、鐵道局、及各縣市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修正部分機關名稱及簡稱。
肆、評比種類	肆、評比種類	
一、優良景觀類。 二、路況養護類。 三、設備維護類。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五、用路人資訊類。 六、傑出工程類。	一、優良景觀類。 二、路況養護類。 三、設備維護類。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五、用路人資訊類。 六、傑出工程類。	未修正。

<p>七、特殊貢獻類。 八、終身成就獎。</p>	<p>七、特殊貢獻類。 八、終身成就獎。</p>	
<p>伍、考評方式</p>	<p>伍、考評方式</p>	
<p>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u>公路局所屬</u>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各工務段自選<u>五</u>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u>三</u>段，省道選出<u>五</u>段，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u>(路政及道安司)</u>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u>直轄市、縣(市)</u>政府管養路段，由<u>本部 (路政及道安司)</u>擇優推薦<u>一至二</u>個路段表揚。 本類考評項目、<u>基準</u>及評分名次方式，由<u>本部 (路政及道安司)</u>另行訂定。</p>	<p>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公路總局之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各工務段自選5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3段；省道選出5段，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縣市政府管養路段，由路政司擇優推薦1至2個路段表揚。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路政司另行訂定。</p>	<p>一、機關名稱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u>公路局、臺鐵公司</u>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得分未達<u>七十五</u>分者，<u>二年</u>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獎。 本類考評項目、<u>基準</u>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局、<u>公路局、臺鐵公司</u>另行訂定。 <u>直轄市、縣(市)</u>政府橋梁維護作業，依<u>公路局</u>辦理橋梁評鑑成績擇優<u>一至五</u>個單位表揚。 <u>直轄市、縣(市)</u>政府</p>	<p>二、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公路總局、鐵路局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得分未達75分者，兩年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獎。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局、公路總局、鐵路局另行訂定。 <u>直轄市、縣(市)</u>政府橋梁維護作業，依公路總局辦理橋梁評鑑成績擇優1至5單位表揚。 <u>直轄市、縣(市)</u>政府路況維護作業，依公路總局</p>	<p>一、機關名稱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路況維護作業，依<u>公路局</u>辦理公路養護作業督導考核成績擇優<u>一至五個</u>單位表揚。</p>	<p>辦理公路養護作業督導考核成績擇優 1 至 5 單位表揚。</p>	
<p>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u>高鐵公司</u>、<u>臺鐵公司</u>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類考評項目、<u>基準</u>及評分名次方式由<u>高鐵公司</u>、<u>臺鐵公司</u>另行訂定。</p>	<p>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台灣高鐵公司、鐵路局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台灣高鐵公司、鐵路局另行訂定。</p>	<p>機關名稱調整。</p>
<p>四、站場環境維護類：<u>高鐵公司</u>推選車站<u>二</u>個、<u>臺鐵公司</u>推選<u>特等</u>、<u>一等</u>車站<u>四</u>個、<u>捷運公司</u>各推選<u>車站二至四</u>個，由本部（<u>公共運輸及監理司</u>）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u>二等或三等</u>車站評選由高公局、<u>臺鐵公司</u>自行辦理評定。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考。本類考評項目、<u>基準</u>及評分名次方式由<u>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u>另行訂定。</p>	<p>四、站場環境維護類：台灣高鐵公司推選車站 2 個、鐵路局推選<u>特</u>、<u>1 等</u>車站 4 個、<u>捷運公司</u>推選 1 等站、2 等站各 2 至 4 個，由本部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 2、3 等車站評選由高公局、鐵路局自行辦理評定。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考。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路政司另行訂定。</p>	<p>一、機關名稱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查僅臺鐵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載明特等站，一、二、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等各級車站之設置標準，捷運無分車站等級，酌修條文內容。</p>
<p>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局、<u>公路局所屬</u>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u>三</u>個路段（每段長<u>二十</u>公里含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p>	<p>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局、公路總局之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 3 個路段（每段長 20 公里含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p>	<p>一、機關名稱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省道選出<u>五</u>個路段（每段長<u>十五</u>公里含重要鄰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u>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u>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p> <p>本類考評項目、<u>基準</u>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p>	<p>省道選出 5 個路段（每段長 15 公里含重要鄰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p> <p>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p>	
<p>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u>公路局、臺鐵公司</u>、鐵道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u>一至三</u>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u>綜合規劃司</u>)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p> <p>本項考評項目、<u>基準</u>及評分名次方式由<u>本部(綜合規劃司)</u>另行訂定。</p>	<p>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總局、鐵路局、鐵道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 1 至 3 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重大交通工程督導會報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p> <p>本項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通工程督導會報另行訂定。</p>	<p>一、機關名稱調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u>本部(路政及道安司)</u>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p>	<p>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p>	<p>修正本部單位名稱。</p>
<p>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u>本部(路政及道安司)</u>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p>	<p>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p>	<p>修正本部單位名稱。</p>
<p>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意涵納入評比考量。</p>	<p>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意涵納入評比考量。</p>	<p>未修正。</p>

<p>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1378 號函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辦理。</p>	<p>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1378 號函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辦理。</p>	
<p>一、優良景觀類：</p> <p>(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 <u>一</u> 名，頒給獎座 <u>一</u> 座、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三十</u> 萬元。其主管 <u>養護工程分局</u> 頒給獎座 <u>一</u> 座，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十</u> 萬元。</p> <p>(二) 省道：工務段取前 <u>三</u> 名，第 <u>一</u> 名頒給獎座 <u>一</u> 座、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三十</u> 萬元；第 <u>二</u> 名頒給獎牌 <u>一</u> 面、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二十</u> 萬元；第 <u>三</u> 名頒給獎牌 <u>一</u> 面、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十</u> 萬元。第 <u>一</u> 名工務段之主管 <u>養護工程分局</u> 頒給獎座 <u>一</u> 座、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十</u> 萬元。</p> <p>(三) <u>直轄市、縣(市)</u> 政府管養路段：受表揚路段之主管 <u>直轄市、縣(市)</u> 政府頒給績優獎牌 <u>二</u> 面。</p>	<p>一、優良景觀類：</p> <p>(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其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p> <p>(二) 省道：工務段取前 3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第 3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第 1 名工務段之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p> <p>(三) 縣政府管養路段：受表揚路段之主管縣市政府頒給績優獎牌 1 面。</p>	<p>一、機關名稱調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路況養護類：</p> <p>(一) 國道： <u>養護工程分局</u> 部分：取優勝 <u>一</u> 名，頒給獎座 <u>一</u> 座、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五十</u> 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 <u>二</u> 名，第 <u>一</u> 名頒給獎座 <u>一</u> 座、團體獎勵金 <u>新臺幣三十</u> 萬元；第 <u>二</u> 名頒給獎牌 <u>一</u> 面、團</p>	<p>二、路況養護類：</p> <p>(一) 國道： 工程處部分：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50 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p>	<p>一、機關名稱調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體獎勵金<u>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二) 省道： <u>養護工程分局</u>部分：取<u>優勝一名</u>，頒給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五十萬元</u>。 工務段部分：取前<u>五名</u>，第<u>一名</u>頒給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四十萬元</u>；第<u>二名</u>頒給獎牌<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三十萬元</u>；第<u>三名</u>頒給獎牌<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二十五萬元</u>；第<u>四名</u>頒給獎牌<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二十二萬元</u>；第<u>五名</u>頒給獎牌<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十八萬元</u>。</p> <p>(三) 鐵路： 工務段取優勝<u>一名</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四) <u>直轄市、縣(市)</u>政府橋梁維護： 績優<u>直轄市、縣(市)</u>政府頒給獎牌<u>一面</u>。</p> <p>(五) <u>直轄市、縣(市)</u>政府路況養護： 績優<u>直轄市、縣(市)</u>政府頒給獎牌<u>一面</u>。</p>	<p>(二) 省道： 工程處部分：取前<u>1名</u>，<u>第1名</u>頒給獎座<u>1座</u>、團體獎勵金<u>50萬元</u>。 工務段部分：取前<u>5名</u>，第<u>1名</u>頒給獎座<u>1座</u>、團體獎勵金<u>40萬元</u>；第<u>2名</u>頒給獎牌<u>1面</u>、團體獎勵金<u>30萬元</u>；第<u>3名</u>頒給獎牌<u>1面</u>、團體獎勵金<u>25萬元</u>；第<u>4名</u>頒給獎牌<u>1面</u>、團體獎勵金<u>22萬元</u>；第<u>5名</u>頒給獎牌<u>1面</u>、團體獎勵金<u>18萬元</u>。</p> <p>(三) 鐵路： 工務段取優勝<u>1名</u>，團體獎勵金<u>50萬元</u>。</p> <p>(四) 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縣市政府頒給獎牌<u>1面</u>。</p> <p>(五) 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績優縣市政府頒給獎牌<u>1面</u>。</p>	
<p>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廠，取前<u>二名</u>，第<u>一名</u>頒給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三十萬元</u>；第<u>二名</u>頒給獎牌<u>一面</u>、團體獎勵金</p>	<p>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廠，取前<u>2名</u>，第<u>1名</u>頒給獎座<u>1座</u>、團體獎勵金<u>30萬元</u>；第<u>2名</u>頒給獎牌<u>1面</u>、團體獎勵金<u>20萬元</u>。</p>	<p>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電務段及電力段，取<u>優勝一名</u>，<u>第一名</u>頒給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二) 高速鐵路：</p> <p>車輛維修：取<u>優勝一名</u>，頒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萬元</u>。</p> <p>號通維修：取<u>優勝一名</u>，頒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萬元</u>。</p> <p>路線維修：取<u>優勝一名</u>，頒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萬元</u>。</p> <p>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u>優勝一名</u>，頒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萬元</u>。</p> <p>土建設施維護：取<u>優勝一名</u>，頒獎座<u>一座</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萬元</u>。</p>	<p>電務段及電力段，取前1名，<u>第1名</u>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30萬元。</p> <p>(二) 高速鐵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維修：取優勝1名，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 2. 號通維修：取優勝1名，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 3. 路線維修：取優勝1名，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 4.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優勝1名，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 5.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1名，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 	
<p>四、站場環境維護類：</p> <p>(一) 國道：</p> <p>取前<u>二名</u>，<u>第一名</u>頒給獎座<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十萬元</u>；<u>第二名</u>頒給獎牌<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五萬元</u>。第一名之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u>一面</u>。</p> <p>(二) 臺鐵：</p> <p><u>特等或一等</u>車站，取前<u>二名</u>，<u>第一名</u>頒給獎座<u>一面</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四、站場環境維護類：</p> <p>(一) 國道：取前2名，第1名頒給獎座1面、團體獎勵金10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5萬元。第一名之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1面。</p> <p>(二) 臺鐵：</p> <p>特、1等車站，取前2名，第1名頒給獎座1面、團體獎勵金15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10萬元。</p>	<p>一、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查僅臺鐵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載明特等站，一、二、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等各級車站之設置標準，高速鐵路及捷運無分車站等級，並依循「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附則2：「站場環境維護</p>

<p>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等或三等車站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p> <p>(三) 高速鐵路： 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四) 捷運： 獲獎數以參賽單位車站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至多獎勵額度如下： 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參選車站超過六個以上，增加第三名一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p>	<p>2、3等車站取前3名，第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10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5萬元；第3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3萬元。</p> <p>(三) 高速鐵路： 特、1等車站，取優勝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15萬元。</p> <p>(四) 捷運： 獲獎數以各等車站總數之1/5為上限，至多獎勵額度如下： 1等站取前2名，第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5萬元。參選車站超過6個以上，增加第3名1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3萬元。 2等站取前2名，第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8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5萬元。參選車站超過6個以上，增加第3名1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2萬元。</p>	<p>類捷運組及傑出工程類獲獎數分別以各等車站總數之1/5及參賽標案數之1/5為上限。」，考量並非所有捷運公司皆會參賽（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一百零三年起不參與金路獎評選），爰改採獲獎數以「參賽單位」車站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酌修要點規定內容，尚符前開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適用範圍。</p>
<p>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p>	<p>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20萬元。其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10萬元。 (二) 省道：工務段取前2</p>	<p>一、機關名稱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萬元。</p> <p>(二) 省道： 工務段取前<u>二</u>名，第<u>一</u>名頒給獎座<u>一</u>座、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二十</u>萬元；第<u>二</u>名頒給獎牌<u>一</u>面、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十</u>萬元。第<u>一</u>名工務段之主管<u>養護工程分局</u>頒給獎座<u>一</u>座，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十</u>萬元。</p>	<p>名，第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20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10萬元。第1名工務段之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10萬元。</p>	
<p>六、傑出工程類：</p> <p>(一) 取前三名，參選標案超過<u>十</u>件以上，每增<u>三</u>件參選，得再增頒佳作<u>一</u>名，以此類推，至團體獎勵金頒給數以參賽標案數之<u>五分之一</u>為上限；第<u>一</u>名頒給獎座<u>一</u>座、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五十</u>萬元；第<u>二</u>名頒給獎牌<u>一</u>面、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四十</u>萬元；第<u>三</u>名頒給獎牌<u>一</u>面、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二十</u>萬元。</p> <p>(二) 前<u>三</u>名得獎工程之施工承商頒給獎牌<u>一</u>面。另得獎廠商(含佳作)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u>公共工程委員會</u>(以下簡稱<u>工程會</u>)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以不逾原定應</p>	<p>六、傑出工程類：</p> <p>(一) 取前三名，參選標案超過10件以上，每增3件參選，得再增頒佳作1名，以此類推，至團體獎勵金頒給數以參賽標案數之1/5為上限，第1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獎勵金50萬元；第2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40萬元；第3名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勵金20萬元。</p> <p>(二) 前3名得獎工程之施工承商頒給獎牌1面。另得獎廠商(含佳作)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年內2度獲獎之廠商，第2度獲獎時函報</p>	<p>一、機關名稱調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年內<u>二度</u>獲獎之廠商，第<u>二度</u>獲獎時函報工程會公告為優良廠商為期<u>二年</u>。</p> <p>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於保固期內，工程嚴重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p>行政院工程會公告為優良廠商為期2年。</p> <p>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於保固期內，工程嚴重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p>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u>二</u>面。</p>	<p>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1面。</p>	<p>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u>二</u>面。</p>	<p>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1面。</p>	<p>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u>、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兩年在該類獲得第<u>一</u>名或優勝之單位，於第<u>三</u>年暫停參選一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p> <p>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p>	<p>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兩年在該類獲得第1名或優勝之單位，於第3年暫停參選一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p> <p>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p>	<p>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p>	<p>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p>	
<p>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u>一</u>月初起<u>十二</u>月底止，並於</p>	<p>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1月初起12月底止，並於次</p>	<p>一、修正本部單位名稱。</p>

<p>次年二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結束後，由<u>本部（路政及道安司）</u>彙整簽核獲獎名單。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主辦，<u>簽陳部長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典禮</u>；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p>	<p>年2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結束後，由路政司彙整簽擬，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典禮。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主辦；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p>	<p>二、調整擇定場地簽辦單位。</p>
<p>捌、經費來源及運用</p>	<p>捌、經費來源及運用</p>	
<p>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應。</p>	<p>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黃曦綏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siti@dg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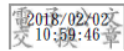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107E000427_1_021053238191.docx)

主旨：所報「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修訂版）」一案，准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7年1月16日交路字第1060041183號函。
- 二、檢送「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組)別及評比對象			名次及獎度
優良景觀類	國道組	工務段	優勝 1 名：3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省道組	工務段	第 1 名：3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 第 3 名：10 萬元
路況養護類	國道組	工務處	優勝 1 名：50 萬元
		工務段	第 1 名：3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
	省道組	工務處	優勝 1 名：50 萬元
		工務段	第 1 名：40 萬元 第 2 名：30 萬元 第 3 名：25 萬元 第 4 名：22 萬元 第 5 名：18 萬元
			臺鐵組
設備維護類	臺鐵組	機務段、 機場及檢車廠	第 1 名：3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 段	優勝 1 名：30 萬元
	高鐵組	車輛維修	均取優勝 1 名：8 萬元
		號通維修	
		路線維修	
		場站機電設施 維護	
土建設施維護			
國道組	國道服務區	第 1 名：10 萬元 第 2 名：5 萬元	

站場環境維護類	臺鐵組	特等及一等車站	第 1 名：15 萬元 第 2 名：10 萬元
		二等及三等車站	第 1 名：10 萬元 第 2 名：5 萬元 第 3 名：3 萬元
	高鐵組	高鐵車站	優勝 1 名：15 萬元
	捷運組	一等車站	第 1 名：8 萬元 第 2 名：5 萬元 第 3 名：3 萬元
二等車站		第 1 名：8 萬元 第 2 名：5 萬元 第 3 名：2 萬元	
用路人資訊類	國道組	工務段	優勝 1 名：2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省道組	工務段	第 1 名：2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第 2 名：10 萬元
傑出工程類			第 1 名：50 萬元 第 2 名：40 萬元 第 3 名：20 萬元 第 4 名：10 萬元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對象：各陸運交通設施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公司）所屬機關及單位。 站場環境維護類捷運組及傑出工程類獲獎數分別以各等車站總數之 1/5 及參賽標案數之 1/5 為上限。 本獎勵金之獲獎比例及評比機制由交通部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定支給條件規定辦理；至申請程序及考評作業等細節性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本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 本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本支給表依交通部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070003969 號函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